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462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陳岳

被告 張文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2月23日向萬泰商業銀行（下稱萬泰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萬泰銀行於95年12月26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爰依信

01 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6 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公告報
07 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
10 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1 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蘇炫綺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02	合計	3,580元